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

西安福州南京香港巴黎南宁马德里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GLG/SZ/A2381/FB/2014-014

致：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目录

释义.....	5
引言.....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9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五、发行人的设立	3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43
七、发起人和股东	4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九、发行人的业务	6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8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金太阳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
江西金阳	指	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金源	指	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中山金源	指	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系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该名称
嘉和信达	指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莞白鸽	指	东莞市白鸽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阳	指	上海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佛山金阳	指	佛山市禅城区金阳磨料磨具店
沈阳金阳	指	沈阳市金阳研磨材料商行
成都嘉伟达	指	武侯区嘉伟达磨具经营部
深圳旭锋	指	深圳市旭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嘉和	指	嘉和（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宏源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国众联评估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大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18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747 号《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748 号《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布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 2 月组建，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共同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除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执业机构外，还在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及马德里等 13 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主要从业范围：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公司与商业法律业务、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国际投资与融资法律业务、商业诉讼与商业仲裁法律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合伙人 19 人，执业律师及支持保障人员 91 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先后为百余家公司提供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投资与融资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律师所曾于 1996 年 6 月获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可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格。

本所委派王彩章、和邈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王彩章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1998 年获得律师从业资格，2001 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收购兼并及重组、投资业务等提供法律服务。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股票发行内核小组成员。曾主持和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的法律服务工作。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wangcaizhang@grandall.com.cn

和邈律师，法学硕士，2009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1 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曾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过证券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hemiaosz@grandall.com.cn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了2名主办律师和2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制作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调查清单；起草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管理制度，审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参加了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就一些问题进行了专项法律研究并提供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

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相关的问题对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发行人的有关财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各方进行调查或询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说明。

在整个调查及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在进行前述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同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并着手起草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连同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12月定稿。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36个月以上，有效工作时间达2500多个小时。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1202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璐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秀英	27,429,000	41.00
2	杨璐	9,760,041	14.59
3	李亚斌	3,284,456	4.91
4	许曼	3,177,416	4.75
5	杨伟	3,171,094	4.74
6	杨稂	3,010,500	4.50
7	杨勍	3,010,500	4.50
8	杨孙艺	2,876,700	4.30

9	刘蕾	2,868,338	4.29
10	方红	2,392,117	3.57
11	刘宜彪	1,989,606	2.97
12	农忠超	1,811,094	2.71
13	姚顺	1,672,500	2.50
14	郑大林	353,100	0.53
15	余正喜	93,538	0.14
合计		66,9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四）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6,69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为 2,23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4）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总量为 2,230 万股，发行人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人发行新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为：

①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如果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收益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业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10,707.61	10,707.61
2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6,938.62	6,938.62
3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96.46	4,396.46
合计		22,042.69	22,042.69

2、《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 (2)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 (3)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④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

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⑦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⑧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止。

5、《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2014年8月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总体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14年8月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6,69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总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总体方案的第四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增加第三款“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长杨璐、发行人股东及董事胡秀英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宜彪、杨伟、余正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发行人股东及董事许曼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方红、农忠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⑤发行人股东及监事李亚斌、郑大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发行人股东杨孙艺、姚顺、刘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承诺：若其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其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秀英、杨璐、许曼、杨伟、方红、刘宜彪、农忠超和余正喜承诺：若其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其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勃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当出现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方”）承诺按照《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①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A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B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D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

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A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B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D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④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如若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2）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承诺：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指定报刊上公开就

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届满后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

①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承诺其将根据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情况，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价款。

②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③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公司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加强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促进销售持续增长；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效益，以填

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①坚持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

公司将继续加大高端涂附磨具开发力度，持续改善工艺和配方，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既可以促进现有产品和工艺的改进和提升，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精密研磨需求，又可以针对新的应用领域研制出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在和准备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超精细研磨砂纸、高档乐器专用砂纸、美容医学研磨砂纸、海绵抛光块、金刚石砂带、合成纤维抛光轮。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保持技术持续创新优势，进一步扩大高端涂附磨具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②加强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促进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纸为基材的中高端涂附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精细的生产管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公司“GOLDSUN”品牌商标于 2008-2011、2011-2014 年度连续六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生产的 GOLDSUN 品牌砂纸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将借助目前在砂纸领域建立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地位，通过网站、网络新媒体、行业杂志、国内国际展会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促进销售持续增长。

③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包括高档涂附磨具项目、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缓解产能瓶颈，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将精心组织项目建设、控制建设风险、确保如期投产，并在投产后强化生产经营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一）发行人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太阳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四）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设立时为金太阳有限，2012 年 10 月 24 日，金太阳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1202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履行 2013 年度工商年度报告公示义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金太阳有限，2012 年 10 月 24 日，金太阳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设备部、品质部、技术部、工程技术中心、营销部、仓储部、采购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5、速动比率为 0.7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2（次/半年）、存货周转率为 1.41（次/半年）、资产负债率为 34.16%；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25,375.82 元、20,489,190.42 元、28,311,594.81 元、12,350,556.23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21,146.60 元、14,837,252.17 元、39,639,953.52 元、2,157,028.6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181 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太阳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设立时为金太阳有限，2012 年 10 月 24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19,615,199.60 元、19,888,585.07 元、27,506,163.10 元和 12,210,798.6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55,723,347.33 万元，即不少于二千万元，且未分配利润为 50,142,508.2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29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900,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砂纸等涂附磨具的制造和销

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胡秀英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勍、杨稹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

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宏源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宏源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200719962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3）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94号《审计报告》；
- （4）深国众联评估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37号《东莞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净资产》；
- （5）金太阳有限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6）《发起人协议书》；
- （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8）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号《验资报告》；
- （9）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2028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金太阳有限系一家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44190023339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金太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秀英	410.00	41.00
2	杨璐	145.89	14.5890
3	李亚斌	49.095	4.9095
4	胡湘云	48.34	4.8340
5	牛华丽	43.00	4.3000
6	许曼	47.495	4.7495
7	姚顺	25.00	2.5000
8	刘蕾	42.875	4.2875
9	杨稂	45.00	4.5000
10	杨勍	45.00	4.5000
11	刘宜彪	29.74	2.9740
12	杨伟	22.385	2.2385
13	农忠超	22.385	22.385
14	方红	17.91	1.7910
15	郑大林	5.885	0.5885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2 年 9 月 1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金太阳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 年 9 月 6 日，金太阳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200719962 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金太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1,812,820.90 元。

(5) 根据深国众联评估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37 号《东莞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净资产》，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金太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397.58 万元。

(6) 2012 年 9 月 1 日，金太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金太阳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81,812,820.90 元，按 1.3635: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 21,812,820.9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各发起人将其在金太阳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拟设立的公司。其中各发起人股权所对应的股份数、持股比例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秀英	2460.00	41.00
2	杨璐	875.34	14.5890
3	李亚斌	294.57	4.9095
4	胡湘云	290.04	4.8340

5	牛华丽	258.00	4.3000
6	许曼	284.97	4.7495
7	姚顺	150.00	2.5000
8	刘蕾	257.25	4.2875
9	杨稂	270.00	4.5000
10	杨勍	270.00	4.5000
11	刘宜彪	178.44	2.9740
12	杨伟	134.31	2.2385
13	农忠超	134.31	2.2385
14	方红	107.46	1.7910
15	郑大林	35.31	0.5885
合计		6,000.00	100.00

(7)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以经审计的金太阳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81,812,820.90 元为折股依据，按 1.3635: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6,000 万股。

(8) 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

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202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杨璐，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2】第 1200030775 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4)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5)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选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决议；

(6) 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7)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8)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94 号《审计报告》；
- (9)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
- (10)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202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缴足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和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制定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200719962 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

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金太阳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94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太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起人胡秀英、杨璐、李亚斌、胡湘云、牛华丽、许曼、姚顺、刘蕾、杨稹、杨勍、刘宜彪、杨伟、农忠超、方红、郑大林等 15 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深国众联评估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37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净资产》；

2、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深国众联评估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37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净资产》，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金太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397.58 万元。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以经审计的金太阳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81,812,820.90 元为折股依据，按 1.3653: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6,000 万股，超过折合实收股本部分共计 21,812,82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

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砂纸等涂

附磨具的制造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重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是由金太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金太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3、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设备部、品质部、技术部、工程技术中心、营销部、仓储部、采购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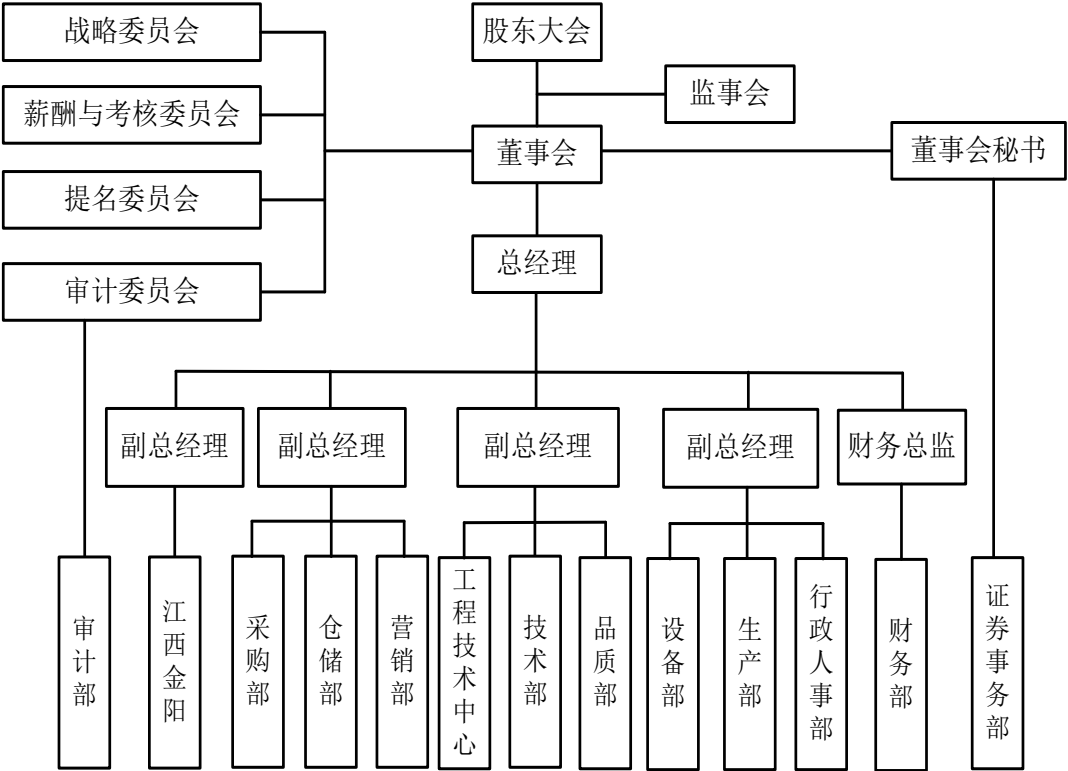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关于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8、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2010027319200132778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

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颁发的编号为粤国税字 441900770950125 号、粤地税字 441900770950125 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金太阳有限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2、《发起人协议书》；
- 3、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
- 6、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7、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8、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9、发起人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胡秀英、杨璐、李亚斌、胡湘云、牛华丽、许曼、姚顺、刘蕾、杨稹、杨勃、刘宜彪、杨伟、农忠超、方红、郑大林等 15 名自然

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胡秀英	41010319641115*****	美国永久居留权	27,429,000	41.00
杨璐	41010219630209*****	美国永久居留权	9,760,041	14.59
李亚斌	44030119610911*****	无	3,284,456	4.91
胡湘云	41010219390507*****	无	-	-
牛华丽	41270219721007*****	无	-	-
许曼	41010219671015*****	无	3,177,416	4.75
姚顺	42011419831122*****	无	1,672,500	2.50
刘蕾	41012219750225*****	无	2,868,338	4.29
杨稹	41010219891205*****	美国永久居留权	3,010,500	4.50
杨勍	41010219891205*****	美国永久居留权	3,010,500	4.50
刘宜彪	51303119581109*****	无	1,989,606	2.97
杨伟	41010319761116*****	无	3,171,094	4.74
农忠超	45262419750419*****	无	1,811,094	2.71
方红	41010219650919*****	无	2,392,117	3.57
郑大林	36212519610101*****	无	353,100	0.53

根据胡秀英等 15 名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秀英等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胡秀英等 15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
- 4、发起人整体变更时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发起人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15 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金太阳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金太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胡秀英、杨璐、李亚斌、许曼、杨伟、杨稹、杨勃、杨孙艺、刘蕾、方红、刘宜彪、农忠超、姚顺、郑大林、余正喜等 15 名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入籍证书编号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胡秀英	中国	41010319641115*****	美国永久 居留权	27,429,000	41.00
杨璐	中国	41010219630209*****	美国永久 居留权	9,760,041	14.59

李亚斌	中国	44030119610911****	无	3,284,456	4.91
许曼	中国	41010219671015****	无	3,177,416	4.75
姚顺	中国	42011419831122****	无	1,672,500	2.50
杨孙艺	中国	44072719690429****	无	2,876,700	4.30
刘蕾	中国	41012219750225****	无	2,868,338	4.29
杨稂	美国	No.36846021	无	3,010,500	4.50
杨勃	美国	No.36846023	无	3,010,500	4.50
刘宜彪	中国	51303119581109****	无	1,989,606	2.97
杨伟	中国	41010319761116****	无	3,171,094	4.74
农忠超	中国	45262419750419****	无	1,811,094	2.71
方红	中国	41010219650919****	无	2,392,117	3.57
郑大林	中国	36212519610101****	无	353,100	0.53
余正喜	中国	42012419760221****	无	93,538	0.14
合计				66,9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胡秀英等 15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璐、胡秀英夫妇及其子杨稹、杨劼合计持有发行人 4,321.004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589%，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杨璐，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 3 号中信御园 38 栋，身份证号码为 41010219630209****。

（2）胡秀英，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 3 号中信御园 38 栋，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41115****。

（3）杨稹，男，美国国籍，其住所为 SAN DIEGO,CALIFORNIA，入籍证书编号为 No.36846021。

（4）杨劼，男，美国国籍，其住所为 SAN DIEGO,CALIFORNIA，入籍证书编号为 No.36846023。

本所律师认为：

杨璐、胡秀英夫妇及其之子杨稹、杨劼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胡秀英与杨璐系配偶关系，杨稹、杨劼系杨璐、胡秀英夫妇之子；杨稹与杨劼系兄弟关系；杨伟系杨璐的侄子。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金太阳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金太阳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金太阳有限阶段。

1、金太阳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金太阳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2）东莞市天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安验字（2004）第 6020 号《验资报告》；
- （3）法定代表人、经理任职证明书；
- （4）董事、监事任职证明书；
- （5）金太阳有限设立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
- （6）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23339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4 年 9 月 16 日，胡秀英、胡湘云与刘宜彪签署了《金太阳有限研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金太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胡秀英认缴 410.00 万元，胡湘云认缴 75.00 万元，刘宜彪认缴 15.00 万元。

（2）2004 年 5 月 31 日，东莞市天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安验字（2004）第 6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8 日止，金太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胡秀英出资 4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胡湘云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刘宜彪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3）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23339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太阳有限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

记部门的核准。

金太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秀英	410.00	82.00
2	胡湘云	75.00	15.00
3	刘宜彪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胡湘云、杨伟、农忠超、方红、郑大林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湘云对金太阳有限的 75.00 万元出资中有 26.66 万元实际由杨伟、农忠超、方红、郑大林提供，胡湘云系代前述四人持有金太阳有限 26.66 万元的出资，其中：代杨伟持有 8.70 万元出资、代农忠超持有 8.70 万元出资、代方红持有 6.96 万元出资、代郑大林持有 2.30 万元出资。

就金太阳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的结果，相关当事人对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争议，委托持股关系是合法有效的。

②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在后期得到有效清理，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金太阳有限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 增资扩股协议；

(4) 股权转让协议书；

(5)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 1312054 号《验资报告》；

(6)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1 年 12 月 16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太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杨璐以 1,313.0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89 万元，其余 1167.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亚斌以 441.8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95 万元，其余 39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牛华丽以 38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其余 34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曼以 427.4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495 万元，其余 379.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姚顺以 2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余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蕾以 385.8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875 万元，其余 34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稂以 40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余 3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勍以 40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余 3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宜彪以 132.6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4 万元，其余 117.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伟以 123.1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685 万元，其余 109.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农忠超以 123.1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685 万元，其余 109.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方红以 98.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5 万元，其余 8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大林以 32.2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85 万元，其余 28.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胡湘云将其持有的金太阳有限 8.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伟；将其持有的金太阳有限 8.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农忠超；将其持有的金太阳有限 6.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红；将其持有的金太阳有限 2.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大林。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2011 年 12 月 16 日，金太阳有限和胡秀英、胡湘云、刘宜彪、杨璐、李亚斌、牛华丽、许曼、姚顺、刘蕾、杨稹、杨勍、杨伟、农忠超、方红、郑大林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杨璐、李亚斌、牛华丽等对金太阳有限投资 4,500.00 万元，认缴金太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余 4,000.00 万元计入金太阳有限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杨璐以 1,313.0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89 万元；李亚斌以 441.8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95 万元；牛华丽以 38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 万元；许曼以 427.4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495 万元；姚顺以 2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刘蕾以 385.8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875 万元；杨稹以 40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杨勍以 40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刘宜彪以 132.6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4 万元；杨伟以 123.1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685 万元；农忠超以 123.1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685 万元；方红以 98.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5 万元；郑大林以 32.2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85 万元。

(3) 2011 年 12 月 16 日，胡湘云与杨伟、农忠超、方红、郑大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湘云将其持有的金太阳有限 8.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伟，将其持有的金太阳有限 8.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农忠超，将其持有的金太阳有限 6.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红，将其持有的金太阳有限 2.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大林。

(4) 根据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 1312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金太阳有限已收到杨璐、李亚斌、牛华丽、许曼、姚顺、刘蕾、杨稹、杨勍、刘宜彪、杨伟、方红、农忠超、郑大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金太阳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5)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金太阳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太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秀英	410.00	41.00
2	杨璐	145.89	14.5890
3	李亚斌	49.095	4.9095
4	胡湘云	48.34	4.8340
5	牛华丽	43.00	4.3000
6	许曼	47.495	4.7495
7	姚顺	25.00	2.5000
8	刘蕾	42.875	4.2875
9	杨稂	45.00	4.5000
10	杨勍	45.00	4.5000
11	刘宜彪	29.74	2.9740
12	杨伟	22.385	2.2385
13	农忠超	22.385	2.2385
14	方红	17.91	1.7910
15	郑大林	5.885	0.5885
合计		1,000.00	100.00

（7）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湘云、杨伟、农忠超、方红以及郑大林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原委托持股情形的还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已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形外，金太阳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1 号《验资报告》；

4、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202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2 年 10 月 24 日，金太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秀英	2,460.00	41.00
2	杨璐	875.34	14.5890
3	李亚斌	294.57	4.9095
4	胡湘云	290.04	4.8340
5	牛华丽	258.00	4.3000
6	许曼	284.97	4.7495
7	姚顺	150.00	2.5000
8	刘蕾	257.25	4.2875
9	杨稹	270.00	4.5000
10	杨勃	270.00	4.5000
11	刘宜彪	178.44	2.9740
12	杨伟	134.31	2.2385
13	农忠超	134.31	2.2385

14	方红	107.46	1.7910
15	郑大林	35.31	0.5885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 2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2）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增资扩股协议；

（5）大华会计师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297 号《验资报告》；

（6）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胡秀英、杨璐、李亚斌、许曼、杨稹、杨勍、牛华丽、刘蕾、刘宜彪、姚顺、杨伟、农忠超、方红、余正喜等 14 名自然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2.8 元，认购总金额为 1,932.00 万元，其中：69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1,24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69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胡秀英、杨璐等 14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90 万元。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秀英	27,429,000	41.00
2	杨璐	9,760,041	14.59
3	李亚斌	3,284,456	4.91
4	胡湘云	2,900,400	4.33
5	许曼	3,177,416	4.75
6	杨稹	3,010,500	4.50
7	杨勍	3,010,500	4.50
8	牛华丽	2,876,700	4.30
9	刘蕾	2,868,338	4.29

10	刘宜彪	1,989,606	2.97
11	姚顺	1,672,500	2.50
12	杨伟	1,591,094	2.38
13	农忠超	1,591,094	2.38
14	方红	1,291,717	1.93
15	郑大林	353,100	0.53
16	余正喜	93,538	0.14
合计		66,9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2）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股权转让协议；

（5）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粤莞备通内字[2013]第 1300811342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3 年 10 月 25 日，胡湘云分别与杨伟、农忠超、方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湘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8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0,400 股股份转让给方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000 股股份转让给农忠超。

（2）2013 年 10 月 25 日，牛华丽与杨孙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牛华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76,700 股股份转让给杨孙艺。

(3) 201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4)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备通内字[2013]第 1300811342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秀英	27,429,000	41.00
2	杨璐	9,760,041	14.59
3	李亚斌	3,284,456	4.91
4	许曼	3,177,416	4.75
5	杨伟	3,171,094	4.74
6	杨稂	3,010,500	4.50
7	杨勍	3,010,500	4.50
8	杨孙艺	2,876,700	4.30
9	刘蕾	2,868,338	4.29
10	方红	2,392,117	3.57
11	刘宜彪	1,989,606	2.97
12	农忠超	1,811,094	2.71
13	姚顺	1,672,500	2.50
14	郑大林	353,100	0.53
15	余正喜	93,538	0.14
合计		66,9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编号为 0157482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长安办事处核发的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39CS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419601059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7、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57482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70950125；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长安办事处核发的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39CS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419601059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砂纸等涂附磨具的制造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砂纸、砂布制品等涂附磨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太阳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太阳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经历如下变更过程：

- 1、金太阳有限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筹办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的项目。（筹建期不得经营）。
- 2、2004 年 11 月 10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取消筹办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的项目。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23339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金太阳有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

3、2012 年 6 月 20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金太阳有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砂纸等涂附磨具的制造和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520,281.14 元、172,194,469.76 元、197,634,571.52 元、104,687,900.6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7%、99.99%、99.94%和 99.8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
- 3、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

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胡秀英、杨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江西金阳、东莞白鸽、香港嘉和及中山金源，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金阳

根据江西金阳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金阳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由杨璐、刘宜彪与李亚斌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杨璐持有江西金阳 70%的股权，刘宜彪持有江西金阳 15%的股权，李亚斌持有江西金阳 1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7 日，杨璐、刘宜彪及李亚斌将其持有的江西金阳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太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金阳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东莞白鸽

根据东莞白鸽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白鸽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销。东莞白鸽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白鸽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134032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环中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秀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研磨材料、普通机械

自东莞白鸽成立至注销前，胡秀英持有东莞白鸽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职务。

（3）香港嘉和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33633365-000-05-13-7 的《公司

注册证书》，香港嘉和系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1117,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KL；其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 元，分为 10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已发行股份为 100,000 股。根据香港展图商务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04 年 11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璐持有香港嘉和 80%的股权并担任香港嘉和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持有香港嘉和 20%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12 日，杨璐辞去董事职位，陈生国任董事一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璐将其持有的香港嘉和 80%的股权以每股港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生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亚斌任香港嘉和的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璐不再持有香港嘉和的股权且未在香港嘉和任职。

（4）中山金源

根据中山金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金源（设立时的名称为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现名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400123581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张奔红
注册资本	港币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砂纸（不含造纸级印刷工序）、抛光研磨材料、木制家具。从事公司自产品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金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7 日，系经东莞市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0.00 万元，其中：香港嘉和认缴港币 1,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金太阳有限认缴港币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董事会由杨璐、胡秀英、胡湘云及李亚斌 4 名成员组成，其中杨璐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东莞金源将住所变更为中山市三乡镇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三#，并将名称变更为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山金源 15%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且杨璐不再担任中山金源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胡秀英、胡湘云不再担任中山金源的董事职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二）转让中山金源 15%的股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嘉和信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和信达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440301103323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2318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曼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和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亚斌	270.00	90.00
2	许曼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嘉和信达 90%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许曼持有嘉和信达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查询获得的信息等及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那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1026000004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51026000004531

住所	那坡县永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敏儒
注册资本	3,9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陶瓷制品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及股东李亚斌担任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职务，发行人的董事及股东许曼担任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职务。

（3）上海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公示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上海金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阳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销。上海金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2116681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方德路 100 弄 18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红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磨料磨具、砂纸研磨、五金工具及设备、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13 年 07 月 17 日

自上海金阳成立至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杨璐的外甥赵红

旗持有上海金阳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赵红旗之配偶张喜田持有上海金阳 40%的股权。

(4) 佛山市禅城区金阳磨料磨具店

佛山金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秀英之弟媳杨青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佛山金阳的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金阳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佛山金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金阳磨料磨具店
注册号	440602600394359
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白燕四街 16 号首层部分之三
经营者姓名	杨青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磨料、磨具、五金，机械零配件。

(5) 成都武侯区嘉伟达磨具经营部

成都嘉伟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伟之妹夫李中伟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本所律师在成都信用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嘉伟达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注销。成都嘉伟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都武侯区嘉伟达磨具经营部
注册号	510107600230911
经营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太平园家私广场装饰材料交易区 30 栋 A 面 13 号
经营者姓名	李中伟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磨具。

(6) 沈阳金阳研磨材料商行

沈阳金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璐之外甥杨军正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本所律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金阳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注销。沈阳金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沈阳金阳研磨材料商行
注册号	210106600271112
经营场所	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14 号
经营者姓名	杨军正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磨料 磨具 砂纸 砂布 批发零售

（7）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查询获得的信息等文件资料，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平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1023200001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51023200001238
住所	平果县马头镇那厘社区 8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斌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品购销（合法开采的矿产品）、加工，刚玉、磨料磨具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7%的股权。

(8) 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查询获得的信息等文件资料，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23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400023621
住所	四川省邛崃市南环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斌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玻璃珠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李亚斌为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9) 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文件资料，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71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07118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 339 号鸿生源工业园 1#厂房二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明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润滑油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10）深圳市旭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旭锋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文件资料，深圳市旭锋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7689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旭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76892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 B 栋 B 单元 1401
法定代表人	王爱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李亚斌之女李妍持有深圳市旭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11) 中山市瑞德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瑞德家具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等文件，中山市瑞德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447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山市瑞德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447451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 3#
法定代表人	吕如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木制家具；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原股东及原董事牛华丽持有中山市瑞德家具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牛华丽的配偶吕如义持有中山市瑞德家具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2) 中山市白鸽研磨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白鸽研磨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等文件，中山市白鸽研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318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山市白鸽研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318408
住所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 597 号
法定代表人	牛华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砂纸、砂轮片、磨料、抛光工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原股东及原董事牛华丽持有中山市白鸽研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其他关联方

（1）牛华丽，发行人原股东，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4.30%的股权；并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胡良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胡秀英之胞弟。

（3）胡湘云，发行人原股东。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关联交易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产品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嘉和信达、中山白鸽、东莞白鸽、上海金阳、佛山金阳、沈阳金阳、成都嘉伟达及深圳旭锋销售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嘉和信达	4,648,787.21	4.44	13,750,847.25	6.95	15,100,161.25	8.77	14,457,952.55	8.53
中山白鸽	98,127.35	0.09	177,968.88	0.09	377,486.48	0.22	77,128.21	0.05
东莞白鸽							8,109,616.18	4.78
上海金阳					197.44	0.00	7,787,192.32	4.59
佛山金阳							1,415.38	0.00
沈阳金阳							959,612.45	0.57
成都嘉伟达					16,837.60	0.01	328,389.90	0.19
深圳旭锋	414,911.45	0.40	381,141.51	0.19				

(2) 委托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嘉和信达采购原材料，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采购金额	173,145.27	0.22	6,366,999.75	4.54	3,438,490.75	2.72	8,168,492.75	6.62
支付佣金	1,731.45	0.00	63,670.00	0.05	34,384.91	0.03	81,684.93	0.0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A、2008 年 7 月 1 日，林炎辉、杨稹、杨勍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岭抵]字第[05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林炎辉、杨勍以及杨稹以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85646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199849 号以及粤房地证字第 C4281551 号的《房地产证》为金太阳有限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

B、2010 年 3 月 16 日，杨璐、胡秀英、刘宜彪、胡湘云、黄国栋、何孟君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0]年[岭保]字第[0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璐、胡秀英、刘宜彪、胡湘云、黄国栋、何孟君为金太阳有限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

C、2010 年 3 月 16 日，东莞金源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0]年[岭保]字第[0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莞金源为金太阳有限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

D、2013 年 1 月 28 日，杨璐、胡秀英、杨伟、农忠超、方红与工商银行

大岭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3 年岭保字第 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璐、胡秀英、杨伟、农忠超、方红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②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2 年 8 月 1 日，东莞金源、杨璐、胡秀英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2080100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莞金源、杨璐、胡秀英为金太阳有限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300.00 万元。

（2）关联方转让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璐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第 4453899 号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璐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第 4219351 号、第 4219353 号以及第 4219354 号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编号为第 4453899 号的商标专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编号为第 4219351 号、第 4219353 号以及第 4219354 号商标专用权的权利人已经变更为发行人。

（3）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人	期初余额 (万元)	本年借款金 额(万元)	年利率	本年还款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1 年度	杨璐	582.80	-	-	582.80	-
	胡秀英	143.361015	-	-	143.361015	-

	胡湘云	135.00	-	-	135.00	-
	刘宜彪	90.00	-	-	90.00	-
	农忠超	51.10	-	-	51.10	-
	杨伟	25.55	-	-	25.55	-
	郑大林	25.55	-	-	25.55	-
	合计	1053.361015	-	-	1053.361015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013 年度	农忠超	-	430.00	-	430.00	-
		-	127.00	8.1875%	130.1545	-
	方红	-	89.00	8.1875%	90.9889	-
	杨伟	-	128.00	8.1875%	130.9436	-
	胡良平	-	127.00	8.1875%	130.2517	-
	合计	-	901.00	-	912.3389	-
2014 年 1-6 月	-	-	-	-	-	-

注：发行人 2013 年度向关联方方红、杨伟、胡良平的借款以及向农忠超借贷的两笔款项中的 127 万元，系方红、杨伟、胡良平、农忠超以其自有房屋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借款筹措之资金，该等借款年利率为 8.1875%，方红、杨伟、胡良平、农忠超在前述银行发放贷款后立即将其全部转借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按年利率 8.1875%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4）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少量员工提供短期借款作为员工购置房产的周转资金支持，其中，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向职工监事杜长波提供借款 2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 月收回，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

（5）向关联方收购股权及购买关联方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杨璐、李亚斌以及刘宜彪收购江西金阳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 发行人收购

江西金阳 100%的股权”）；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东莞金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二）、3、收购东莞金源经营性固定资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及决议；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及决议；

3、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及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或作出公允声明，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董事会议事规则》；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被认定为关联法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刚玉、磨料磨具生产、销售”外，发行人目前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7%的股权，李亚斌对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构成控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及人事管理、组织机构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相互干预、人员交叉任职以及办公场所混同等情形；在经济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及合作、资金往来、相互担保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虽然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李亚斌参股的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发行人与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性，也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且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管理办法》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勍、杨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勍、杨稹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

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
- 3、金太阳有限关于收购江西金阳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江西金阳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金阳的现状

江西金阳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宜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262100024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金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宜彪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砂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江西金阳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江西金阳的设立

江西金阳由杨璐、刘宜彪与李亚斌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金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根据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赣丰源会所验字（2009）第 0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江西金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杨璐出资 560.00 万元，刘宜彪出资 120.00 万元，李亚斌出资 120.00 万元。

根据宜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262100024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金阳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3、江西金阳的增资

2010 年 4 月 21 日，江西金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金阳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其中：股东杨璐增资 840.00 万元，股东刘宜彪增资 180.00 万元，股东李亚斌增资 18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赣丰源会所验字（2010）第 0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江西金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杨璐出资 840.00 万元，刘宜彪出资 180.00 万元，李亚斌出资 180.00 万元；江西金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根据宜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收购江西金阳 100%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18 日，深国众联评估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675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金阳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991.2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参考上述股权评估结果并与江西金阳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金太阳有限以 1,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璐持有的江西金阳 70%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亚斌持有的江西金阳 15%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宜彪持有的江西金阳 15%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7 日，江西金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璐将其持有的江西金阳 70%的股权转让给金太阳有限，股东刘宜彪将其持有的江西

金阳 15%的股权转让给金太阳有限，股东李亚斌将其持有的江西金阳 15%的股权转让给金太阳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1 年 12 月 7 日，杨璐、刘宜彪、李亚斌分别与金太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璐将其持有的江西金阳 70%的股权即 1,4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太阳有限，刘宜彪将其持有的江西金阳 15%的股权即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太阳有限，李亚斌将其持有的江西金阳 15%的股权即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太阳有限。

根据宜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金阳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金太阳有限收购江西金阳股权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的权益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金太阳有限与大埔县城镇建设工程公司东莞分公司签署的《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太阳有限与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发行人与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东莞市公安局大岭山分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东发改[2007]178 号《关于补办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厂房宿舍立项的批复》；

5、东莞市已建成房屋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

6、大岭山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登记手续登记备案回执；

7、江西金阳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拥有房产 3 处，均以自建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 项权利
1	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4606 号	江西金阳	丰厚工 业园区	8221.50	车间	否
2	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6407 号	江西金阳	宜黄县 丰厚工 业园区	2559.61	办公楼	否
3	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4608 号	江西金阳	丰厚工 业园区	911.30	厂房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合法拥有该 3 处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位于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仓库 1#、宿舍楼、厂房、仓库 2#等 4 幢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上述四幢建筑物中的仓库 1#、宿舍楼以及厂房已于 2009 年 6 月办理了补办房产证的备案手续。仓库 2#已于 2014 年 3 月办理了补办房产证的备案手续。大岭山镇补办产权手续办公室同意将上述房产纳入补办手续的台账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位于大环路东 66 号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大环路东 66 号厂区土地上已建成的大环厂区 1#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建筑物已于 2014 年 3 月办理了补办房产证的备案手续。大岭山镇补办产权手续办公室同意将上述房产纳入补办手续的台账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房产的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东府国用（2006）第特 7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编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1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82 条的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视为一并设置了抵押。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金太阳有限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东国土转让字[2012]3154 号《关于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的通知》；

（4）金太阳有限与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5）发行人支付地价款的付款凭证和完税证明。

（6）自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查询的《东莞市土地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表》。

（7）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和宜黄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共拥有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2006）第特 750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	工业	出让	53336.00	2055-05-12	是
2	东府国用（2013）第特 155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	工业	出让	27869.60	2063-05-12	是
3	宜 P 国用（2009）第 0225 号	江西金阳	丰厚工业园	工业	出让	66880.33	2059-11-02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在该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土地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岭抵字第 17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东府国用（2006）第特 7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B、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3]8800-8210-2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1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建设银行东莞支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02.6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专用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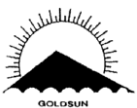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3425298 号		第 3 类	2004-10-21 至 2014-10-20
2	发行人	第 3425299 号		第 3 类	2004-10-21 至 2014-10-20
3	发行人	第 1904875 号		第 3 类	2005-02-21 至 2015-0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4	发行人	第 4219351 号	HEICO	第 3 类	2007.8.28.至 2017.8.27
5	发行人	第 4219353 号		第 3 类	2007.8.28 至 2017.8.27
6	发行人	第 4219354 号		第 3 类	2007.8.28 至 2017.8.27
7	发行人	第 6206817 号		第 3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8	发行人	第 6206819 号		第 3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9	发行人	第 6835288 号	雙鳳	第 3 类	2010-04-21 至 2020-04-20
10	发行人	第 6898534 号		第 3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1	发行人	第 6898536 号	KON	第 3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2	发行人	第 1584244 号		第 3 类	2011-06-14 至 2021-06-13
13	发行人	第 9189956 号		第 3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14	发行人	第 9189957 号		第 3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15	发行人	第 9189963 号		第 3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6	发行人	第 9189965 号		第 3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17	发行人	第 9189966 号		第 3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18	发行人	第 9189967 号		第 3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19	发行人	第 9789045 号		第 3 类	2012-09-28 至 2022-09-27
20	金太阳有限	第 4453899 号		第 3 类	2010.4.14 至 2020.4.13

根据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商标总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上述第 1、2、3 项注册号分别为第 3425298 号、第 3425299 号、第 1904875 号的商标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上述 3 项商标的续展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20 项注册号为第 4453899 号的商标专有权人名称为发行人前身“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专有权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商标专有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20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
- （2）发行人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同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的档案信息、收费信息和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2011202796012	薄膜砂纸	实用新型	2011-08-03	2012-04-18	原始取得
2	2011202796031	新型的研磨砂纸	实用新型	2011-08-03	2012-07-04	原始取得
3	2011202796116	具有重磅纸基的全树脂砂纸	实用新型	2011-08-03	2012-07-04	原始取得
4	2011202796135	美容砂纸	实用新型	2011-08-03	2012-04-18	原始取得
5	2011203975630	玻璃珠砂纸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12-12	原始取得
6	201120397565X	一种用于美容牙齿的研磨砂纸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07-04	原始取得
7	2011203975912	静电植砂房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07-04	原始取得
8	2011203975927	一种涂附磨具磨削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07-04	原始取得
9	2011203975931	自动点数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08-29	原始取得
10	2011203975946	双卷架自动换卷式开卷机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	2011203975950	循环热风收卷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08-08	原始取得
12	2012206406369	一种耐水研磨砂纸	实用新型	2012-11-29	2013-07-24	原始取得
13	2012206406373	一种耐压砂纸	实用新型	2012-11-29	2013-09-25	原始取得
14	2012206406388	一种具有合成纤维的研磨砂纸	实用新型	2012-11-29	2013-08-17	原始取得
15	2012206406405	一种耐油研磨砂纸	实用新型	2012-11-29	2013-07-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	2012206458151	一种高粘合度研磨砂纸	实用新型	2012-11-30	2013-07-24	原始取得
17	2012206647929	一种干磨涂层砂纸	实用新型	2012-12-06	2013-07-24	原始取得
18	2012206647914	一种用于皮肤打磨的砂纸	实用新型	2012-12-06	2013-07-24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自主拥有上述 18 项专利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授权他人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5,112,378.43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122,576.61 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23,862.41 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5,939.41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合同等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本节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设置抵押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土地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与东莞市大岭山镇下虎山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用合同》；
- 2、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管理区下虎山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用合同》，约定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管理区下虎山经济合作社将其拥有的位于黄屋村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该租赁地块设有砂纸生产线 2 条，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产值约为 39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产值的 37%，《土地租用合同》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不再继续租赁该土地，且发行人大环厂区新的砂纸生产线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预计产值约为 1 亿元，将取代原位于黄屋村的砂纸生产线。鉴于《土地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即将届满，且新的砂纸生产线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可取代原位于黄屋村的砂纸生产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3、重大销售合同；
- 4、重大采购合同；
- 5、其他重大合同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以下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2013 年岭借字第 07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自 2013.11.20 至 2014.11.04 止	固定利率 6.6%	400.00	保证、抵押
2	发行人	[2013]8800-1 01-5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自 2013.10.29 至 2014.10.28 止	固定利率：起息日的基准利率	1,180.00	抵押

3	发行人	2014 年联合字第 04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自 2014.04.30 至 2015.04.14 止	固定利率：6.7%	450.00	保证、抵押
4	发行人	2014 年岭借字第 0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固定利率：6.6%	300.00	保证、抵押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明确约定产品的质量要求、付款方式、交货及验收等内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产品型号	合同有效期限
1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4-03 至 2014-12-31
2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4-08 至 2014-12-31
3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耐水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1-01 至 2014-12-31
4	泉州市星泰抛光磨具有限公司	砂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1-01 至 2014-12-31
5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4-01 至 2014-12-31
6	SHAKESIVLLE ENTERPRISES	砂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9-22 至 2014-12-31
7	佛山市欧研磨料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4-30 至 2014-12-31
8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
9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1-01 至 2014-12-31
10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	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7-18 至 2014-12-31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包装要求、订货及交货、结算方式等内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产品数量	合同有效期限
1	MUNKSJO ARCHES SAS	牛皮纸、乳胶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2	Kaemmerer Gmbh	牛皮纸、乳胶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3	东莞市大岭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5000 标准立方米/日	2013-03-15 至 2015-12-31
4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胶粘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5	岳阳市双江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6	湖北山打士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牛皮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7	雅宝研磨材（苏州）有限公司	磨料、棕刚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8	广州市众顺磨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9	禹州市金字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棕刚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10	临沐县昭阳磨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1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氨基树脂、醇酸树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3-01 至 2014-12-31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华南理工大学研究开发“聚酯膜砂纸防堵涂层的研发及性能改进”项目，该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2014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聚酯膜砂纸防堵涂层的研发及性能改进”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变更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透明水性防堵塞涂层项目，项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与关联方因经常性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发生的未支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55,930.00 元。其中，本账户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551,371.18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84.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1	员工备用金	192,963.00	29.42	备用金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142,335.01	21.70	出口退税
3	应收代垫社保	103,673.17	15.81	代垫社保
4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股份经济联合社	62,400.00	9.51	押金
5	下虎山经济合作社	50,000.00	7.62	押金
合计		551,371.18	84.06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19,240.16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太阳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太阳有限关于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太阳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曾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
- 2、深国众联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675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3、江西金阳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档案资料；
- 4、《股权转让协议书》及付款凭证；
- 5、深国众联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713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经营性资产收购行为所涉及的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 6、金太阳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 7、东莞金源的董事会决议；

- 8、《资产收购协议书》及付款凭证；
- 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 10、东莞金源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1、收购江西金阳 100%的股权

（1）2011 年 11 月 18 日，深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675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江西金阳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991.21 万元。

（2）2011 年 12 月 7 日，江西金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杨璐将其持有的 70%的股权、李亚斌持有的 15%的股权、刘宜彪持有的 15%的股权转让给金太阳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2011 年 12 月 7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675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以 1,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璐持有的江西金阳 70%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亚斌持有的江西金阳 15%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宜彪持有的江西金阳 15%的股权。

（4）2011 年 12 月 7 日，杨璐、李亚斌、刘宜彪分别与金太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璐、李亚斌以及刘宜彪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江西金阳 70%、15%和 15%的股权转让给金太阳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 1,4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5）2011 年 12 月 29 日，金太阳有限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杨璐、李亚斌及刘宜彪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6）根据宜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东莞金源经营性固定资产

(1) 2011年12月26日,深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713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经营性资产收购行为所涉及的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东莞金源拥有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四大类经营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782,425.64 元,评估值为 7,859,385.00 元。

(2) 2011 年 12 月 26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 7,782,425.64 元的价格收购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拥有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四大类经营资产。

(3)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东莞金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 7,782,425.64 元的价格向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四大类经营资产。

(4) 2011 年 12 月 26 日,金太阳有限与东莞金源签署《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与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金太阳有限以 7,782,425.64 元的价格收购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拥有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四大类经营资产。

(5) 2011 年 12 月 30 日,金太阳有限支付完毕全部资产收购款项 7,782,425.64 元,相关资产已经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手续。

3、转让中山金源 15%的股权

(1)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金源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格以中山金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按拟转让股权比例折算后作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山金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山金源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

(3)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资企业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山金源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

(4)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中外经贸资字[2013]970 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山金源股权转让给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

(5)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山金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5]0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权及资产收购、出售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金太阳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金太阳有限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 3、金太阳有限历次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6、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太阳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9 月 16 日，金太阳有限的股东胡秀英、刘宜彪和胡湘云签署了《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金太阳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自 2011 年以来，金太阳有限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 20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废止公司旧章程，重新制订新章程。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章程》，金太阳有限新的《公司章程》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2、2011 年 12 月 16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杨璐、李亚斌、牛华丽、许曼、姚顺、刘蕾、杨稹、杨勍、刘宜彪、杨伟、农忠超、方红、郑大林等 13 人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9 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时，公司股东胡湘云将其持有的 26.66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伟，农忠超、方红和郑大林，其中，向杨伟转让 8.7 万元出资额，向农忠超转让 8.7 万元出资额，向方红转让 6.96 万元出资额，向郑大林转让 2.3 万元出资额。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金太阳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金太阳有限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3、2012 年 6 月 20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

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金太阳有限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4、201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胡秀英、杨璐、李亚斌、胡湘云、牛华丽、许曼、姚顺、刘蕾、杨稹、杨勍、刘宜彪、杨伟、农忠超、方红、以及郑大林签署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章程，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5、2013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宜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牛华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同时增选王明远先生、钱志秋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6、2013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住所由“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下虎山黄屋村”变更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66号”；同意由胡秀英、杨璐、李亚斌、许曼、杨稹、杨勍、牛华丽、刘宜彪、姚顺、杨伟、农忠超、方红、刘蕾以及余正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新增股份69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认购价格为每股2.8元，认购总金额为1932万元，其中：69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溢价124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9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7、201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股东胡湘云将其持有的2,900,4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股东杨伟1,580,000股、农忠超220,000股及方红1,100,400股，公司股东牛华丽将其持有的2,876,700股转让给杨孙艺，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同意修改《公

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4、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会议文件；
- 5、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6、发行人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
- 7、发行人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会议文件；
-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股东 15 名。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还设副总经理 4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5、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三项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三项议事规则（修订）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

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宜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并转借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借款给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选举余正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桑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在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201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4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2014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4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总体方案>的议案》。

(10) 2014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3) 2013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宜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3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

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并转借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借款给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在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议案》。

(7)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正喜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

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2011-2013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1-2013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2）2014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总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2011-2013年

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的议案》。

（4）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2、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6、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发行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5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各专门委员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桑涛、钱志秋、杨伟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桑涛、钱志秋为独立董事，且桑涛为会计专业人士。桑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3 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杨璐、王明远、杨伟等 3 名董事

组成，其中王明远为独立董事。董事长杨璐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战略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由王明远、钱志秋、刘宜彪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明远、钱志秋为独立董事。王明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钱志秋、桑涛、杨璐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钱志秋、桑涛为独立董事。钱志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 2 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作出制度安排，该等制度安排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

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发行人制定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完善了投诉处理机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出了更明确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4、发行人选举董事长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监事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8、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 10、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璐、胡秀英、牛华丽、许曼、杨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因董事牛华丽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辞去董事一职，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宜彪、王明远、钱志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明远、钱志秋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正喜、桑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桑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亚斌、郑大林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长波，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璐为董事长，聘任杨璐为总经理，杨伟、刘宜彪、方红、农忠超为副总经理；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余正喜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

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亚斌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3、牛华丽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 4、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2 年 1 月 1 日至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期间，金太阳有限不设董事会，由杨璐担任执行董事。

（2）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璐、胡秀英、牛华丽、许曼、杨伟等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璐为董事长。

(3) 2013 年 3 月 28 日，牛华丽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自愿辞去董事职务。因牛华丽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牛华丽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4)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宜彪、王明远、钱志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明远、钱志秋为独立董事。牛华丽自此不再履行董事职务。

(5)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正喜、桑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桑涛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12 年 1 月 1 日至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期间，金太阳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胡湘云、刘宜彪担任。

(2) 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亚斌、郑大林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长波，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金太阳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1) 2012 年 1 月 1 日至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金太阳有限的总经理一直为杨璐。

(2) 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璐为总经理，杨伟、刘宜彪、方红、农忠超为副总经理。

(3)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余正喜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增选及更换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 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6、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7、独立董事出具的被提名函；
- 8、独立董事的简历；
- 9、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 10、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的访谈笔录；
- 1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税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税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发行人	增值税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25%
江西金阳	增值税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5%
东莞金源/中山金源	增值税	-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5%	5%
	教育费附加	-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企业所得税	-	25%	25%	1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税收鉴证报告》；
- （2）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1005420062 号《审计报告》；
- （3）东莞市中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 （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40004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

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5）《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26 日，金太阳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40004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 50% 扣除。

根据东莞市中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税鉴字[2013]第 K0132 号《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中瑞华税鉴字[2013]第 K0133 号《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347,786.08 元和 7,068,269.45 元，加计扣除额分别为 2,673,893.04 元和 3,534,134.73 元。

（3）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

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外商投资性生产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东莞金源自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1 月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东莞金源自 2005 年成立，自 2007 年度进入获利年度，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核准，东莞金源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按照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收到财政补贴的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对制造业企业堤围防护费减半征收采用先征后返还的通告》（东财[2009]2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大岭山分局返还的堤围防护费 21,861.24 元。

(2) 根据《中共大岭山镇委、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岭委[2007]5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东莞市大岭山镇民营经济发展协调办公室拨付的民营办奖金 30,000.00 元。

(3)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大岭山分局拨付的 2009 年研发经费 111,476.00 元。

(4) 根据中共大岭山镇委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中共大岭山镇委、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调整的通知》、《中共大岭山镇委、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民营企业纳税大户和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岭委[2012]5 号）及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回单，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东莞市大岭山镇民营经济发展协调办公室拨付的纳税大户奖金 100,000.00 元。

(5)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 号）及中国工商银行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拨付的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金 9,000.00 元。

(6) 根据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大岭山镇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岭府办[2005]19 号），中共东莞市大岭山镇委员会、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我镇 2013 年度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和纳税大户企业的通报》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大岭山分局拨付的名牌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元。

(7)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1]130 号），江西金阳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政府拨付的 2010 年全市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8) 根据宜黄县职业教育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江西金阳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收到宜黄县职业教育中心拨付的培训费补贴 10,000.00 元。

(9) 根据宜黄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江西金阳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收到宜黄县劳动就业服务局拨付的培训费补贴 14,000.00 元。

(10) 根据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江西金阳分别于 2011 年 4 月、2011 年 7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3 月、2013 年 5 月收到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72,400.00 元、11,300.00 元、33,500.00 元、683,500.00 元以及 652,320.00 元。

(11) 根据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办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向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拨付建设资金补贴的函》，江西金阳于 2009 年 11 月收到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办拨付的建设资金补贴 401.28 万元。前述建设资金补贴分 20 年摊销，江西金阳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摊销额分别为 200,640 元、200,640 元、200,640 元及 100,32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作出大岭山国税简罚[2012]37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作出大岭山国税简罚[2013]26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3、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电子缴税凭证（2 份）。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缴税凭证；
- 6、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及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 7、宜黄县国家税务局以及宜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发行人的税务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逾期缴纳 2011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1,684,558.83 元而产生滞纳金 19,372.43 元，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全额缴纳前述税款及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滞纳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两次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6 月 28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作出大岭山国税简罚[2012]37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金太阳有限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一份，处以罚款 200 元。金太阳有限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 2013 年 4 月 23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作出大岭山国税简罚[2013]26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发行人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逾期办理退税登记证处以罚款 1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税务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太阳有限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情节轻微，金额较小，发行人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1)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关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宜黄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金阳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宜黄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日至今，江西金阳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2、宜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3、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4]1873 号《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

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1879 号《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东环建[2014]1880 号《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根据宜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金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自觉贯彻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2014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前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对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产品适用的技术标准；
- 2、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4、宜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宜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金阳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计量、质量的法律法规方面，在其产品生产及执行相关的产品标准和服务承诺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和技术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 141918265900154、14191800000132 和 141918265900153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10,707.61	10,707.61
2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6,938.62	6938.62
3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96.46	4396.46
合计		22,042.69	22,042.69

2、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141918265900154《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建设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3)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14191800000132《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

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建设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4）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4年3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141918265900153《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本公司立足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既有的竞争优势，有效

整合互补性的外部资源；在优化现有业务基础上，合理扩张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实现产品之间的业务协同；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生产的整体技术水平；强化节能减排，实现业务发展与环境和资源之间的和谐；构建与战略实施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系统，并让全体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具有本公司特点的价值观；最终建成具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合理回报、有效承担社会责任、与环境和资源保持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涂附磨具行业龙头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砂纸等涂附磨具的制造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砂纸等涂附磨具的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

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环保、房产、城管、住房公积金、外经贸、海关行政主管部门并与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 2、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
- 3、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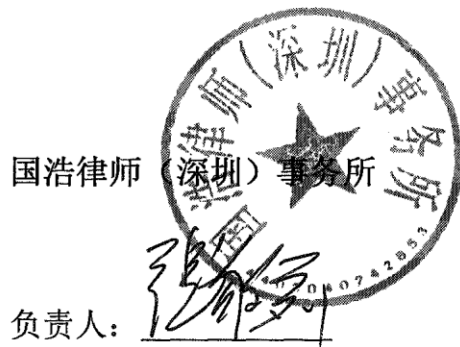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王彩章

和 邈

和 邈

2014 年 12 月 1 日